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1002）

2 府行訴字第 112027792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6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  
7 處分機關）111 年 7 月 13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號函所為之  
8 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訴願駁回。

11 事 實

12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1 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以下  
13 共 9 項資料：「序號 1：109 年 9 月 25 日測量員所提出法院判決書  
14 所有附件全部資料。序號 2：110 年 1 月 8 日測量員所提出法院判  
15 決書所有附件全部資料。序號 3：109 年 12 月 16 日彰化地方法院  
16 函資料。序號 4：103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資料。  
17 序號 5：84 年 10 月 4 日更正地籍圖資料。序號 6：89 年 10 月 14  
18 日更正地籍圖資料。序號 7：85 年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書資料。序  
19 號 8：109 年 9 月 2 日○○○檢附所有資料。序號 10：107 年 5 月  
20 18 日福園段○○○地號資料」。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略以：  
21 「主旨：有關臺端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複製『109 年 9  
22 月 25 日測量員』等 9 個案件，請依說明二於文到 7 日內補正，逾  
23 期予以駁回，請查照。說明：……二、序號 1、2、7、10 資料無  
24 法確定是何檔案，請載明完整檔號後再送本所辦理。三、序號  
25 5、6 資料因該資料未列入永久保存檔案，故查無該等資料。四、  
26 序號 8 資料為○○○先生遞送於本所之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  
27 第 12 條之規定，應先予書面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再予處理。五、  
28 序號 3、4 請繳費後領取。」爰部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

1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  
2 訴、辯意旨如次：

3 一、訴願意旨略謂：

4 (一)請查處訴願人於111年7月11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案迄  
5 今未獲原處分機關全部核給訴願人，顯有不當之處分隱  
6 匿事，按政府資訊本對權益人和權益關係人應公開公正  
7 公平透明化以維相對關係人之權益。

8 (二)訴願人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和申  
9 請申復書均副知鈞府，因相關地籍圖更正處分涉及關係  
10 權益相對所有權人是否同意所涉私權之處分。訴願人為  
11 直接權益，所有權之得失甚鉅，實有了解相關逕行處分  
12 過程全部檔案資料之必要性，且當所有更正處分連鈞府  
13 都不知情，更顯涉徇私恣意所為處分。特提本訴願請求  
14 鈞府本於職權查處，以維公信公義和訴願人權益等語。

15 二、答辯意旨略謂：

16 (一)原處分係以平信交寄，訴願人於111年7月22日前收受  
17 (參閱訴願人111年7月22日送達原處分機關「補稟明  
18 異議申訴申復書」主旨，業已明確顯示收受該函)；惟  
19 迄至112年7月12日始提出訴願書，已逾越訴願法第14  
20 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程序於法不合。

21 (二)本件訴願人於111年7月11日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  
22 申請複製「109年9月25日測量員」等9個案件，案經  
23 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有關檔案應用  
24 申請書所載序號1、2、7、10因資料不全，爰依檔案法  
25 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請其於7日內補正。序號5、6，  
26 經查並未歸入永久檔案保存，故檔案室查無是項資料。  
27 序號8(含序號9)所敘之內容，為關係人○○○先生遞送  
28 予原處分機關之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規定，

1 應先予書面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再予處理(○○○先生  
2 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書面表示不同意○○○先生閱覽)。  
3 另序號 3、4 項相關案件資料，則請訴願人於上班時間內  
4 臨櫃繳費領取。

5 (三) 本件訴願案原處分機關皆依檔案法暨其施行細則積極處  
6 理，並經查詢、調閱相關檔案管理資料，極力提供、據  
7 實函復訴願人；非如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顯有推諉、  
8 遮掩推諉之情事等語。

### 9 理 由

- 10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11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12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1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14 日起 30 日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  
15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  
16 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  
17 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第  
18 114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  
19 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  
20 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第 2  
2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  
22 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  
23 之。」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  
24 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  
25 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26 二、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27 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28 (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  
2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  
3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  
4 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  
5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6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  
7 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  
8 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9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  
10 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11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  
12 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13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政  
14 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  
15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  
16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  
17 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  
18 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19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  
20 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  
21 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  
22 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  
23 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  
24 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  
25 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同理，  
26 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27 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  
28 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

1 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人民申請  
2 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檔案，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  
3 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4 之情形，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務，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  
5 供請求權之行使，要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  
6 或檔案。準此，倘該資料或檔案原本即不存在或業已銷毀或  
7 滅失，機關事實上無提供可能，自無法強命機關提出。又政  
8 府資訊公開及檔案應用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  
9 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  
10 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此乃現代民主國家建  
11 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然而人民知的權  
12 利，並非絕對至高之價值，更不可無限上綱，遇有更優越之  
13 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考量出現而產生衝突時，仍須適度退讓，  
14 具體個案如符合依法豁免公開之事由時，即得例外限制公開  
15 或不予提供，藉以保障更優越之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

16 四、經查，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給訴願人所申請  
17 之資料，觀諸原處分內容略以：「有關臺端檢送『檔案應用  
18 申請書』申請複製『109 年 9 月 25 日測量員』等 9 個案件，  
19 請依說明二於文到 7 日內補正，逾期予以駁回……」，形式  
20 上似僅為一通知補正函而屬觀念通知。惟查，依原處分說明  
21 三記載略以：「序號 5、6 資料經查未列入永久檔案保存，故  
22 查無是項資料。」已對訴願人之申請為否准之表示；且關於  
23 序號 1、2、7、10 資料部分，原處分機關雖通知訴願人於 7  
24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屆期未補正後，原處分機關並未再以另  
25 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應認原處分實質上已對訴願人部分  
26 之申請為否准之表示，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  
27 自屬行政處分。又原處分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  
28 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受處分人仍得於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

1 明不服，經查原處分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發文，因原處分  
2 機關係以平信發文且未作成送達證書，無從證明訴願人於  
3 111 年 7 月 13 日即已收受原處分，訴願人復於訴願書中記載  
4 其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始收受原處分，即應為有利於訴願人  
5 之認定，故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本府收文日)提起本  
6 件訴願，即視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應予受理，合先敘  
7 明。

8 五、再查，訴願人主張不服原處分機關未全部核給訴願人所申請  
9 之資料，故應係對原處分中未給予資料之部分（即序號 3、  
10 4 以外之部分）表示不服，亦即包括：「1. 序號 1、2、7、10  
11 資料無法確定是何檔案，請載明完整檔號後再送本所辦理。  
12 2. 序號 5、6 資料因該資料未列入永久保存檔案，故查無該  
13 等資料。3. 序號 8 資料為○○○先生遞送於本所之資料，依  
14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之規定，應先予書面通知當事人表  
15 示意見再予處理。」其中序號 1、2、7、10 資料部分，依檔  
16 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  
17 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次依同法施  
18 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  
19 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  
20 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由上開規定可知，人  
21 民申請檔案應用，應敘明理由及應使請求提供之檔案得以特  
22 定，行政機關始有按其所請提供資料之可能性；又所謂得以  
23 特定，固不以表明特定檔號或文號為必要，惟仍應敘明相關  
24 可得確定內容範圍之資訊，始足當之。查訴願人申請提供序  
25 號 1、2、7、10 資料部分，或僅敘明某年月日測量員云云，  
26 或僅敘明某年度判決書或某地號云云，尚難謂已特定其申請  
27 之檔案資料，故原處分機關因無法確定資料內容範圍，而函  
28 請訴願人補正，於法尚無不合。

1 六、未查，序號 5、6 資料非屬永久保存檔案，目前並無留存，  
2 是該等檔案既然客觀上並非原處分機關目前所持有，訴願人  
3 請求提供資料即屬事實上不可能而無從提供，原處分機關因  
4 而拒絕訴願人之申請，依上開判決意旨應屬有據。序號 8 資  
5 料為第三人○○○所提供予原處分機關之資訊，因該等資料  
6 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權，且該第三人不同意提供，是依檔案法  
7 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8 原處分機關於第三人○○○表示不予同意訴願人閱覽後，不  
9 予提供該等資料予訴願人，於法尚無不合。至於原處分機關  
10 於第三人○○○表示不同意訴願人閱覽後，疏未將該第三人  
11 之意見再行告知訴願人，亦即原處分就此部分有理由漏未記  
12 載之情形，固有未洽；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中已補行  
13 記載第三人○○○不同意訴願人閱覽之意見，並將答辯書副  
14 知訴願人，應認原處分漏未記明理由之瑕疵業已補正，於法  
15 尚屬無違。

16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命訴願人補正及否准訴願  
17 人部分資料之申請，其理由之記載雖稍有瑕疵，然其瑕疵已  
18 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且原處分否准部分申請之結論與本  
19 件訴願認定之結論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維持。又原處分  
20 機關嗣後於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或檔案時，如認人民  
21 申請之程式有欠缺者，除應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外，  
22 如申請人屆期未補正，亦應再作成處分敘明理由予以否准，  
23 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並附送達證  
24 書送達申請人，以保障人民請求救濟之權利，併此指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6 規定，決定如主文。

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8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 委員 常照倫  
2 委員 張奕群  
3 委員 呂宗麟  
4 委員 林宇光  
5 委員 陳坤榮  
6 委員 蕭淑芬  
7 委員 劉雅榛  
8 委員 陳麗梅  
9 委員 蕭源廷

10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2 縣 長 王 惠 美

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